附件2:

泰安高新区2019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

应聘须知

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，凡符合《泰安高新区2019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2.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

（1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2）现役军人；

（3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4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（5）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。

（6）泰安高新区区内在编在职教师。

3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，在面试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。

4.“应届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

《简章》及本须知中提到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，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、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（或科研院所）2019年应届毕业的学生。

5.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

2019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、学位及相关证书，须在2019年7月15日前取得；其他人员应聘的，须在2019年5月3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。

6.是否限制考生户籍？

不限。

7.是否限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？

详见招聘岗位汇总表。

8.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

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，jpg格式，30kb以下，建议宽114像素左右，高156像素左右，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。应聘人员可使用报名系统提供的“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”进行照片处理。

9.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须在资格审查通知规定的时间，按招聘岗位要求，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《泰安高新区2019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、《笔试准考证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），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在审核前未取得学历证书原件的，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和学校核发的《就业推荐表》，考察期内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;应聘人员须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，审核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原件的须提交从“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”合格证查询系统打印的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，考察期内须提交教师资格证书、身份证、普通话等级证。

（2）其他人员应聘的，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（须在2019 年5月3日之前取得）及学位证书、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（审核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原件的须提交从“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”合格证查询系统打印的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）、普通话等级证。

（3）在职人员应聘的，还须提交由用人权限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，并加盖公章；属在编在职教师应聘的，还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，并加盖公章，对于年龄放宽到45周岁有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的应聘人员须提交三年（含三年）以上工作经历证明，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。2019年应届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，须有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介绍信。

10.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、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？

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（复印件）；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（复印件），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核发的《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11.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

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。

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，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。

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12.填报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

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《简章》及本须知内容，填报的相关表格、信息等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。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；因信息填报不全、错误等导致未通过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没有工作单位的填“无”，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。

在《泰安高新区2019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承诺栏，本人要手写签名。

13.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4.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？

对公示后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，高新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上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，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5.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？

本次泰安高新区公开招聘教师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。

16.是否指定报名、招聘公示网站？

本次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以泰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（http://gxq.taian.gov.cn）发布的信息为准。

**17**.**报考单位怎么填？报考学段指什么？报考岗位代码是怎么编排的？**

报考单位同招聘单位，例如报考高中段的填写区直高中。报考学段指中学和小学两个学段，中学里面包含高中和初中。岗位代码规则是学段+学科+招聘单位，详见简章附件1 。